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</u>;制造商为<u>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5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, 347 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 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赛诺联合医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 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 < 20000	50≤Y < 500	Y < 50
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 < 300	X < 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 < 40000	300≤Y<2000	Y < 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 < 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 < 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 < 5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 < 40000	1000≤Y < 5000	Y < 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 < 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 < 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 < 300	X < 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≤Y < 30000	200≤Y<3000	Y < 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 < 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 < 30000	100≤Y<1000	Y < 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 < 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 < 30000	100≤Y<2000	Y < 100
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 < 300	10≤X<100	X < 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10000	100≤Y < 2000	Y < 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 < 300	10≤X<100	X < 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 < 10000	100≤Y < 2000	Y < 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 < 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 < 100000	100≤Y < 1000	Y < 100
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 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 < 300	10≤X<100	X < 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 < 10000	50≤Y<1000	Y < 50
房地产开发 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 < 200000	100≤X<1000	X < 1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 5000	Y < 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 < 1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 < 5000	500≤Y<1000	Y < 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 < 300	10≤X<100	X < 1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8000≤Z < 120000	100≤Z<8000	Y < 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 < 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3.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正电子发射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</u>,属于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<u>江苏赛诺格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,347</u> 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魏诺格兰医斯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